

2. **重申**该领土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新赫布里底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4. **欢迎**两管理国对新赫布里底独立联合作出的承诺，促请它们同领土人民充分协商，继续努力使该领土早日独立；

5. **请**两管理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加强新赫布里底的经济，继续优先采取步骤统一领土的行政，并制订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以保证经济和社会发展与政治发展同时并进；

6. **请**两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该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7. **敦促**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考虑允许联合国视察团前往新赫布里底访问，并在特别委员会下一次审议新赫布里底问题时，向委员会提出关于这方面的报告；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新赫布里底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关于同两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27. 文莱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文莱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一章，^⑩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该领土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

^⑩同上，第十五章。

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就此问题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⑩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24 (XX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56 号决议，

1. **重申**文莱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文莱的一章；

3. **再次注意到**大会第 3424 (XXX) 号和第 31/56 号决议的执行迄今未获任何进展；

4. **再次要求**所有有关方面致力于第 3424 (XXX) 号和第 31/56 号决议的早日执行；

5. **再次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本着作为管理国应负的责任，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步骤，迅速促使主管政府当局根据文莱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同联合国协商，并在联合国监督下，在文莱举行自由民主的选举；并要求在举行选举之前，解除对一切政党的禁令，使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放逐的人重回文莱，以便他们能够充分地参加选举；

6. **注意到**管理国迄今还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该领土的审议；

7. **要求**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文莱的局势，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28.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⑩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9631)，第 137 页，项目 23。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②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 和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它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29 (XX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81 (XXX)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58 号决议,

意识到需要加速对关岛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③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国在领土内设有军事基地的意见,

认为在非自治领土维持军事基地和设施、抑制人民自决权利的政策与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不相容,

考虑到过去派往殖民地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 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对取得有关各领土现况和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希望的适当的的第一手资料, 是必要的,

体会到关岛需要联合国继续注意和援助, 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强调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 以减轻它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④

2. 重申关岛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 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该领土的执行;

②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 第一卷, 第三章和第五章; 和第三卷, 第二十二章。

③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 第 47 - 50 段。

④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 第三卷, 第二十二章。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以保证迅速对关岛充分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5. 重申其强烈信念, 即美国在关岛设有基地不应妨碍领土人民根据《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

6.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 使关岛的经济多样化, 并制订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7. 注意到美国政府关于视察团的立场, 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以期这样的视察团可以进入该领土;

8. 促请管理国同关岛政府合作, 维护该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采取有效措施, 以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及建立和维持其对此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的权利;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协助, 以加速关岛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关岛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 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29.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⑤

⑤同上, 第一卷, 第三章至第五章; 和第三卷, 第二十四章和第二十五章。